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241號

原　　告　陳慶光
　　楊美鑾
　　游方明
　　黃耀德
被　　告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俊男
被　　告　黃郁翔
　　良濠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朝欽

上列原告與被告等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定有明文。復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著有92年度台抗字第659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11002 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原告本於其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據。查被告於前揭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係以台灣台北地法院108 司執018658號債權憑證、黃郁翔、良濠建設有限公司、蕭朝欽、蕭蔡秋香等人所簽發面額新台幣（下同）30,345,000元、23,740,000元本票及本院107 年度司拍字第682 號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主張債務人等尚欠26,382,398元未清償而聲請強制執行。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382,398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4,232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立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施春祝